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发改文〔2022〕478号

签发人：戴建军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民政局 关于云阳县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情况的调研 报告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：

根据你们《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收费管理书面调研的函》（渝发改收费函〔2022〕240号）要求，我们立即组成调研组，对全县42个乡镇街道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开展调研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云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不断创新优化发展环境，着力补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短板，采取多种措施，扎实推进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服务优良、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。

（一）养老服务基本情况。

截至目前，全县养老服务机构总数 77 个，管理服务人员 480 人，其中：独立养老机构 64 个、社区养老机构 4 个、医养结合机构 9 个、床位数 9035 张；公办养老机构 54 个、民办营利养老机构 23 个。

（二）全县公办养老机构（含公办医养结合机构）、民办营利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和收费水平。

1. 公办养老机构（含公办医养结合机构）收费标准和收费水平。全县公办养老机构 54 个，设置床位 3905 张，入住老人 1190 人，入住率为 30.47%。入住对象主要为特困老人、暂不符合特困老人条件的三无人员（未婚未育）等民政供养对象及部分自费老人，对入住老人实行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医等全面保障。收费标准为：特困老人收取民政供养经费 827 元/人/月，护理费 50-300 元/人/月，主要用于衣、食、住、医、葬等费用；其他所得费（如居民养老保险 125 元/人/月、其他慰问费等）则发放给老人作为日常零用开销。公办医养结合机构床位费按 300-3000 元/人/月、护理费 100-3600 元/人/月、伙食费 100-1000 元/人/月

收取。

2. 民办营利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和收费水平。全县民办营利养老机构 23 个，设置床位 5130 张，实际入住老人 1193 人，入住率为 23.25%，收费按文件规定，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，床位费 800-1600 元/人/月、护理费 300-3000 元/人/月、伙食费 300-1000 元/人/月。上述机构都能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管理的公办公营养老服务收费定价情况。

我县城乡社会福利院实行的是政府指导管理价格。2011 年 9 月 5 日，县发展改革委印发《于调整城乡社会福利院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云发改价〔2011〕366 号)，入住老人按照 320-870 元/人/月收费。2014 年，根据市场发展需要，经县民政局批准同意，城乡社会福利院入住老人收费标准上调 50-70 元/人/月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因素，该机构按照实际运行情况，按照 1800-4300 元/人/月的标准收费。

(四)政府对养老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补贴情况。

2019—2022 年，政府先后投资新建 6 所养老机构，总建筑面积 78828 m²，床位数 1650 张，总投资 42058 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0800 万元，市级资金 1139 万元，县级资金 10250 万元，债券资金 9900 万元，其他投资 9968 万元。

1. 云阳康悦医养中心一期项目，建筑面积 33894 m²，医养

结合床位数 500 张，总投资 19868 万元，其中债券资金 9900 万元，其他投资 9968 万元为业主自筹。此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开工建设，目前已完成主体施工，进入装修阶段。

2. 重庆市云阳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，建筑面积 21250 m²，规划设置医养结合床位数 500 张，总投资 10489 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0 万元，县级资金 4489 万元。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目前，正在进行主体施工。

3. 重庆市云阳县第二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，建筑面积 17000 m²，床位数 400 张，总投资 9600 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800 万元，县级资金 4800 万元。目前已完成滑坡治理及开标，7 月开工建设。

4. 云阳县泥溪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，建筑面积 2700 m²，床位数 100 张，总投资 900 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 700 万元，县级资金 200 万元。现已完成建设，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5. 云阳县桑坪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，建筑面积 2673 m²，床位数 100 张，总投资 700 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 439 万元，县级资金 261 万元。现已完成建设，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6. 云阳县洞鹿乡养老服务中心，建筑面积 1314 m²，床位数 50 张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县级资金 500 万元。现已完成建设，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收费标准不统一。一是公办养老服务收费实行统一对

老人的特困补助金进行管理，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，水、电等必要开支每月公摊，临时护理费另外收取。二是民办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，收费价格较高，导致群众购买养老服务意愿较低。

（二）管理体制不畅，公用经费没保障。因乡镇敬老院的机构性质和人员编制不明确，管理体制还不够健全，难以适应现代养老服务发展所需。公办养老服务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，通过乡镇（街道）自筹和民政专项资金解决，随着集中供养率提高、物价上涨等因素，导致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行成本不断增加，运转困难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护理水平低。全县养老机构中，大多数护理服务员缺乏专业知识，需要参加养老护理专业技能培训，导致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和护理质量比较滞后。

三、对完善我市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完善全市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体系，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。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等条件分等级、分区域制定全市养老服务收费标准。

（二）不断健全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，提升财政兜底保障能力。将乡镇（街道）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纳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，将其工作人员和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确保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专业队伍培养，加强养老护理员的培训。依托市

内高等职业院校和医科类院校系统化、规模化地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，切实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专业护理水平和养老服务质量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阳县民政局

2022年7月8日

（县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杨和平，联系电话：19923585369；
县民政局联系人：赵彦军，联系电话：17723067883）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